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4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任永平

2021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雅

2021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孔烽

2021年2月23日